

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11月3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双方强调,要秉持“长期稳定、睦邻友好、彼此信赖、全面合作”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精神,政治上互尊互信、经济上互惠互利、人文上相知相亲,不断深化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努力和贡献。

习近平首先表示,江泽民同志因病抢救无效于今日在上海逝世。江泽民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军队和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杰出领导者,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创立者。我们沉痛悼念江泽民同志,将化悲痛为力量,按照中共二十大的部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通伦对江泽民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他表示,这是中国党和人民的巨大损失,老挝党和人民感同身受。江泽民同志担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期间,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重要发展成

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江泽民同志是老挝党和人民的亲密朋友,2000年访老时提出了“十六字方针”,为老中关系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老挝党、政府和人民将同中国同志一道,不断把老中友好事业推向前进。

习近平表示,去年以来,我同通伦总书记同志通过多种方式保持密切沟通,就中老关系发展和命运共同体建设达成许多重要共识。我愿同通伦总书记同志一道,引领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行稳致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发展繁荣。

习近平介绍了中共二十大主要情况,表示中共二十大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等重大问题,提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强调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走过了百年奋斗历程,又踏上了新的赶考之路。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创造新的更大成就,顺利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习近平表示,老挝人革党一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老挝人革党中央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坚持走符合自身特点的社会主义道路,努力维护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同时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

利益作出贡献。相信在以通伦总书记为首的老挝人革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老挝人民一定能够实现老挝人革党一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中国共产党愿同老挝人革党加强团结合作、交流互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信心,共同探索人类现代化新路径。

习近平强调,中老两国山同脉、水同源,自古以来亲仁善邻。2019年4月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签署以来,中老双方凝心聚力,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特别是将中老铁路打造成为中老人民的发展路、幸福路、友谊路,不仅为两国人民带来巨大福祉,也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示范。新形势下,双方要牢牢把握两国关系正确方向,确保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不偏航、不失速;不断夯实安全根基,共同维护政治安全,推进执法安全和防务合作;要深化利益融合和发展战略对接,推动本地区互联互通和协调发展;深化经贸投资往来,中方将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老挝投资,欢迎老方更多优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中方将继续为老方纾解当前面临的困难提供帮助;持续拓展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青年等领域交流合作,增进民心相通。中方愿同老方深化在澜湄合作、中国—东盟合作框架内的协调配合,弘扬全人类

共同价值,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

通伦表示,中共二十大是中国新时代的重大事件,对世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世界正经历复杂变化的形势下,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中流砥柱,致力于促进人类共同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中国一定能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大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通伦感谢中方长期以来为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宝贵支持和帮助,表示老中传统友谊历久弥新,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特别是2019年签署老中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以来,双方认真落实该计划,各领域合作不断拓展深化,中方援老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特别是老中铁路建成,为老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希望两党、两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相互往来和治国理政交流,巩固深化两国治国理政交流,加强经贸投资务实合作,把“一带一路”倡议和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更有机连接,加强两国人民相互理解和人文交流,促进老中关系实现更大发展。

会谈后,习近平和通伦共同见证了双方签署的政党、经贸、金融、文教、地方等领域合作文件。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两个航天员乘组首次“太空会师” 开启中国空间站长期有人驻留时代

新华社酒泉11月30日电 (记者 黄明 李国利 张汨汨)中国第十艘载人飞船在极端严寒的西北戈壁星夜奔赴太空,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于11月30日清晨入驻“天宫”,与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相聚中国人的“太空家园”,开启中国空间站长期有人驻留时代。

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史上首次有两个航天员乘组在“太空会师”,也是中国航天员首次在空间站迎接神舟载人飞船来访。

11月29日23时08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室外气温降至零下20摄氏度,滴水成冰。这是我国首次在夜间严寒条件下发射载人飞船。

“5·4·3·2·1,点火!”倒计时的口令声中,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准时点火起飞,奔向正在400公里高空运行的中国空间站。约10分钟后,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进入预定轨道,发射取得圆满成功,空间站建造阶段的发射任务全部完成。

2003年10月15日,我国成功发射神舟五号载人飞船,中华民族千年飞天梦圆。我国迄今共有10艘载人飞船相继从这里点火起飞,把16名中国航天员送入太空。

11月30日5时42分,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船自主快速交会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前向端口,加上问天、梦天实验舱,神舟十四号、天舟五号

飞船,空间站由此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达到当前设计的最大构型,总重近百吨。

7时33分,翘首已久的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顺利打开“家门”,热情欢迎远道而来的亲密战友——费俊龙、邓清明、张陆3名航天员入驻“天宫”。6名航天员太空“胜利会师”的画面,就是一张载入中国航天史册的太空合影照。

56岁的邓清明是我国首批航天员中最后一位实现飞天梦的现役航天员,46岁的张陆则是最晚圆梦太空的我国第二批航天员。至此,我国招收的前两批现役航天员全部实现了在轨飞行。

目前,我国第三批航天员已完成了全部基础科目和大部分专业技术科目的训练内容,将陆续执行空间站任务。第四批预备航天员选拔也已全面启动,将选拔12至14名预备航天员。

根据计划,两个航天员乘组将完成首次在轨交接,“新乘组先上去,老乘组再下来”的轮换模式将形成常态,这也意味着中国空间站即开启长期有人驻留的时代。

1992年,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正式立项。30年来,工程从无到有,结下累累硕果,空间站即

将完成建设,还具备了开展载人月球探测工程实施条件。但中国载人航天探索的脚步不会只停留在近地轨道,一定会飞得更稳更远。



11月30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拍摄的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与神舟十四号航天员乘组太空合影的画面。

新华社记者 郭中正 摄

单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经营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部门、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单县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单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三条 本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和市场导向、科学规划、服务社会的原则。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设置:

(一) 市场单元划分标准:市场单元以乡镇、街道所辖区域为基本单元,单县局将市场单元划分为最小市场单元;最小市场单元为乡镇、街道辖区内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以城市交通道路、特定参照物、居民小区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划分出的若干区域)。

(二) 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饱和度的测算规则及布局标准:

1. 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饱和度=该市场单元当前零售户数/该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承载量×100%。

2. 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承载量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测算方法可参照如下标准:

(三) 独立的市场单元内零售点的饱和度达到或者超过100%的,视为该区域内零售点布局已满足区域消费,应在饱和度调整至100%后,采取适当的方式发放。

(四) 市场单元内因城镇化建设而产生新居住区、商业小区或回迁区,国家或地

方扩建和新建区域的道路沿线、旅游景点,其零售点办证指标原则上由单县局结合实际在不超过该市场最小单元合理承载量的基础上进行统筹调整。

(五) 距离标准:

1. 城区主要街道(胜利路、舜师路、向阳路、白云路、湖西路、君子路、人民路、文化路、单州路、健康路、北园路)按照设置固定交通信号灯路口为起始点进行街道划分,街道长度1000米设置零售点数量不超过10个,每增加(减少)100米可增设(减少)1个零售点(包含街道两侧),且与已设零售点间距不少于60米。

2. 城区次要街道、一般街道(巷道)按照

街道长度设零售点,街道长度以与主要街道连接处为起止点,街道长度500米设置零售点数量不超过3个,每增加(减少)100米可增设(减少)1个零售点(包含街道两侧),且与已设零售点间距不少于60米。

3. 封闭管理的小区内且房产不属住宅性质,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超市,可设置零售点。居民户数500户以下的可设置零售点1个,500户以上每增加500户可增设1个,且与已设零售点间距不少于60米。店铺位于小区外且门口朝向小区外街道的,按照所在街道标准设置零售点;店铺位于小区外且同时连通小区内外的,须同时符合所在小区和街道设置标准。

4. 乡镇驻地主要道路两侧沿街面

设置零售点的,与周围已设零售点间距不小于80米。

5. 行政村(自然村)按其户籍人数设置零售点,500人以下的不超过2个,500人以上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且两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行政村(自然村)区域内存在居民社区(小区)的,其居民社区(小区)设置的零售点数量一并计入该行政村(自然村)。根据县域建设需要,村庄改造

搬迁至居民社区(小区)的,按照村庄合计人口计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距离100米以内的;

(二)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三)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四)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五)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通过信息网络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六)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七)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八) 各级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

(九) 经营场所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的区域;

(十) 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还在有效期内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零售点不受本规定市场单元合理承载量限制,但受距离限制,距离可给予适当放宽:

(一) 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便利店、超市、烟酒商店等经营场所,距离标准不得低于该区域零售户间距标准的70%;

(六) 其他依法可以适当放宽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定场所,可按以下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 3A级以上旅游景区、长途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火车(高铁)站等内部区域、高等院校校内,每个区域零售点不超过2个;

(二) 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等内部要从严限量设置卷烟零售点,零售点应控制在总经营业户5%以内,总户数不超过10户,为避免卷烟零售户之间的不当竞争,保证卷烟消费需求,限定零售点之间间距距离为50米;

(三) 有合法资质的建筑工地内,施工人员在300人以上、主体施工期限超过2年、以满足施工人员消费需求为目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该零售点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该建筑主体工程竣工期限。

第八条 合理布局其他事项。

(一) 单县局根据区域市场单元零售

点规划数量,按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核

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符合申请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他规定条件的申请

人,因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不能办证的,

可按申请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登

经营的,距离标准不得低于该区域零售户间距标准的70%。以上弱势群体取得零售

许可证后非本人经营,被专卖人员查获属实的,可以撤销并收回许可证;

(四)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

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距离标准不得低于该区域零售户间距

标准的70%;

(五) 在中小学、幼儿园限制区域内,已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迁至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距离标准

不得低于该区域零售户间距标准的70%;

(六) 其他依法可以适当放宽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定场

所,可按以下标准设置零售点:

(一) 3A级以上旅游景区、长途汽车

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火车(高铁)站等内

部区域、高等院校校内,每个区域零售点不

超过2个;

(二) 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

场、集贸市场等内部要从严限量设置卷

烟零售点,零售点应控制在总经营业户5%

以内,总户数不超过10户,为避免卷烟

零售户之间的不当竞争,保证卷烟消

费需求,限定零售点之间间距距离为50米;

(三) 有合法资质的建筑工地内,施工人

员在300人以上、主体施工期限超过2

年、以满足施工人员消费需求为目的,

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该零售点取得的烟

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该建筑

主体工程竣工期限。

第八条 合理布局其他事项。

(一) 单县局根据区域市场单元零售